

办理类型：A

临 沂 市 审 计 局

临审办函〔2020〕1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456 号 提案的答复

刘宏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挥国家审计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中作用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贵党派对审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市审计局积极发挥作用，按照审计署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物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突出审计重点，开展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款物审计监督活动。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4月10日，临沂市市县两级审计机关派出46个审计组、155名审计人员，组织对全市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23478.03万元财政资金、9432.56万元捐赠资金，对23200万元专项再贷款资金逐笔逐项进行核查，延伸审计了23家红十字会、慈善组织，

27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机构和单位，17 家企业和 24 家金融机构，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工作得到了临沂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进展顺利。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第一时间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启动战时状态应疫情，统一部署领导全市的疫情防控工作。先后出台了《临沂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分工》、《关于加强往返湖北等地车辆及人员管控工作的通告》等二百余个制度文件通知，部署周密，措施得力，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但在审计中也发现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社会捐赠款物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应予以纠正。

针对审计发现的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款物方面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资金的使用效益。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应遵循统筹安排、分级负责，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保障、强化绩效的原则，既要满足防控工作需要，又要突出重点、避免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严格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于财政拨付的疫情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三)进一步规范募捐和捐赠行为。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款物，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确保捐赠流程、手续合理规范。

同时，根据市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下达整改工作通知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及捐赠款物审计工作，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积极采纳审计建议，及时研究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制定完善规章制度，督促抓好整改，确保防疫资金物资规范管理、高效使用。

(二) 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以整改审计发现问题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要对照上周市审计局发送的一封信中反映的问题和要求，举一反三，在本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找准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为战胜疫情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三) 加强督查督办，严肃整改问责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对照职责、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做到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督查督办，促进问题整改见实效。对被审计单位整改不力、拖延整改或屡审屡犯的问题，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未来将继续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开展审计工作，为全面夺取抗疫阻击战的胜利发挥审计作用。

再次感谢贵党派的意见和建议，欢迎继续监督指导工作。

临沂市审计局
2020年7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临沂市审计局，7879921

抄送：